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592號

原告 岩式園林古建石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定安

被告 RUWENDA KARTAWI(中文姓名：祿文達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帳號「000-000000000000」號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所有人返還不當得利，而系爭帳戶所有人為被告「RUWENDA KARTAWI(中文姓名：祿文達)」，其原在台住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2樓，而其已於民國105年2月4日出境，有系爭帳戶申請人資料、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等在卷可稽，可知原告於114年8月18日起訴時，被告在我國有現無住居所或住居所不明之情事，且在我國最後住所係在新北市林口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黃建霖